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原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1 名激励对象在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中考核结果为“C（合格）”，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以上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2 万份。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注销上述不符合激励条件和未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0.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10 元/股。

三、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条件。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 18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4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

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 2022 年 5 月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费耀平先生、李杰先生、李建华先生、谭立球先生、姜桂林先生、刘京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新首先生、谭清炜先生、秦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其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其中，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七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5.4 条规定的情况，我们认为其具有独立董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公司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丁景东：_____

刘定华：_____

饶卫雄：_____

日期：2022年4月21日